各学院：

根据南京市和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政策和要求，2025年度在南京市以外地区门诊未使用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（以下简称“社保卡”）结算医药费于2026年初开始报销，因毕业生情况特殊，即将在2025年6月离校，因此，为了方便毕业生报销医药费，将于2025年6月收取报销材料。

本次门诊医药费报销对象为：2025年参加了大学生医保，且2025年6月毕业的本科生、专转本学生。

医药费报销材料：门诊发票原件、费用明细清单、与门诊发票日期相对应的门诊病历复印件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，详情请参照《南财红山学院大学生医保报销分类指南（2024年12月）》。所有材料请自留复印件，原件上交至栖霞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，不予退回。

报销时间：2025年6月4日-17日（上午9:00-11:30；下午14:00-16:30）。报销地点：智圆楼B206吴老师；有任何疑问请咨询：025-57879888。

友情提醒：

1.在南京市就医，必须在医保定点医院就医，且必须刷社保卡或“南京医保”公众号上面的“医保电子凭证”（支付宝上医保信息不准确，请勿使用），否则统筹基金不予报销。

2.超出南京市范围就医，请提前在“南京医保”微信公众号申请异地就医备案，切勿使用支付宝或“江苏医保云”等医保信息不准确的平台，再使用盖有“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”章的社保卡在当地的医保定点医院就医；若使用“医保电子凭证”，须使用“南京医保”微信公众号里的“医保电子凭证”，若参保地不是“南京市”，下拉选择“南京市”。若是在户籍所在地或实际长期居住地就医，异地就医备案类型切勿选择“临时外出备案”，否则报销比例下降20%。

3.参保毕业生的医保报销待遇截止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2025年6月3日